

社團
法人

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函

會 址:71087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75 號

電 話:06-2736675 傳真:06-2736957

承辦人:薛靖宜

電子信箱:tai.ass.rea@gmail.com

受文者：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會員、顧問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會(110)信字第 033 號

附件：第十屆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 推薦書、簡歷及檢核表

主旨：本會「第十屆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推薦將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收件截止，敬請 會員及顧問於截止日前踴躍推薦所屬傑出從業人員參加。

說明：一、為表揚不動產經紀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素質，導正不動產交易之風。

二、「第十屆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暫訂於 111 年 01 月 13 日舉行，凡有意參加甄選表揚之從業人員，請各會員、顧問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依推薦辦法，將從業人員相關資料逕送本會初審後予以推薦表揚。

三、推薦之傑出從業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

1. 推薦書。

2. 簡歷。

3. 證照：**【經紀營業員】**一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並由所屬公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經紀人】一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並由所屬公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4. 個人奮鬥歷程之自述。

5. 在職證明。

6. 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7.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8. 近年內之考績證明。

9. 傑出事蹟：有卓越事蹟，對社會有貢獻者(檢附佐證資料)。

※以上前 8 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一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正本：全體會員、顧問

副本：

社團
法人

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 一、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不動產經紀人員提升素質及服務品質，樹立優良之模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選本會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之資格如下：領有有效期間內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且符合下列各項者。
 - （一）本會會員。
 - （二）會員所屬經紀業之從業人員。
 - （三）會員及顧問所任職經紀業之從業人員。
 - （四）未於最近五年內評選為本會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者。
 - （五）無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且未曾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懲戒處分者。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六）未曾受法院詐欺、背信或侵占罪刑事判決確定者。
- 三、參選人於參選前五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 （四）對於本會會務有重大貢獻。
 -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本會認定應予獎勵。
- 四、推薦方式：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參選人由下列方式推薦之：
 - （一）由本會會員推薦。
 - （二）由本會顧問推薦。
- 五、各推薦參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本會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
 - （三）個人簡歷。
 - （四）個人奮鬥歷程之自述。
 - （五）在職證明。
 - （六）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 （七）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
 - （八）近年內之考績證明。
 - （九）不動產經紀人員證照。
 - （十）傑出事蹟：符合第三點各款之具體事項說明。
- 六、受理推薦期間：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七、推薦人應於前款規定之受理推薦期間內，將參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參選人檢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會通知參選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本活動置籌備會委員會，由理事長為主任委員，置委員九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任命之。

主任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

九、評選辦法：

由本會於十一月經公開程序徵求參選人，推薦單位或推薦人於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推薦表，送理監事會初審。理監事會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送交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委員會依據理監事會出選產生之參選人名單予以複審。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當選人須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依下列評分內容分別評分後，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參選人之序位作為評審成績（格式如附表二）

（一）參選人簡歷：占百分之四十。

（二）參選人具體事蹟或其他：占百分之六十。

十、獎勵及表揚方式如下：

（一）評選結果依成績高低排名，每屆次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各三人為上限。

（二）由評選委員會將評選結果簽報理監事會核定，頒發獎狀乙幀或獎座乙座，於會員大會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會網站，以傳典範。

（三）受獎人若有符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成績特別優異者，擇優報請主管機關獎勵之。

十一、受獎人如經查證有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例屬實者，本會得逕予撤銷其頒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狀及獎座。

十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經理監事會同意得加入協辦單位。

十三、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 1：推薦書

附件 2：參選人簡歷

附件 3：檢核表

社團
法人 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第十屆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 楷模

推薦書

茲推薦 _____ 先生/小姐
參加第十屆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楷模表揚

此 致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組別(請勾選)

經紀人組

營業員組

推薦理由及特殊貢獻【請條列具體敘述】

推薦人：

電話：

地址：

附件 2

社團
法人 **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第十屆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 簡歷

推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學校		科系
聯絡地址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職稱			
公司電話	()	轉	傳真電話 ()
E-MAIL :			
主要經歷(事業名稱、職稱) : 1. 2. 3. 4. 5.			
歷任或現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歷任:		現任:	
1.		1.	
2.		2.	
3.		3.	
4.		4.	
曾經獲獎名稱【證明文件請另附於後】			
獲獎日期	獲獎名稱	舉辦單位	頒獎人
1.			
2.			
3.			
4.			
5.			
備註:			

社團
法人 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第十屆不動產經紀人員菁英獎 楷模檢核表

推薦人：_____

姓 名：_____

項 目	是否備妥	備 註
1. 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經紀人證書或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個人奮鬥歷程之自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近年內之考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傑出事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上項各件請依序裝訂整理齊全。 二、依本推薦辦法規定，以上前 8 項資料應備齊，缺一不予受理 (原件退回，尚祈諒察)。		